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17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公司董事长许志远和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志远和董事许志良对外投资的企业）于河南焦作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和资金往来。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许志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系股东许志远和许志良对外投资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关联交易方为公司董事长许志远和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志远和董事许志良对外投资的企业），因此许志远、许志良均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三人进行表决，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许志远	焦作市中站区中站东街 61号	-	-
焦作市西部工业 原料城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光华路东	有限责任公司	许志远

(二)关联关系

许志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系股东许志远和许志良对外投资的企业。

(三)其他事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资金紧张时会向关联方借款，形成对实际控制人和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资金往来，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付款8,600,000.00元，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志远借款8,50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约定拆入拆出关联方资金不计提利息。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许志远5,800,000.00元，尚欠款余额为2,700,000.00元；公司已归还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3,700,000.00元，尚欠余额4,9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